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員小字第90號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 告 涂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員小字第9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0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636元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086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併繳納上訴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